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45號

原　　告　阮筠雅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被　　告　周祺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7,98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8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7,9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定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為未滿18歲之人，並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已成年，故阮鍵麟及廖彩琴對原告之法定代理權即消滅。原告已於114年11月14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5頁），且經本院將該書狀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9頁），已生合法承訴訟效力。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萬3,04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4年11月14日提出民事準備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4,10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9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因事實：

1.如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676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

2.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

⑴醫療費用28萬2,817元。

⑵就醫交通費用1萬元。

⑶醫療及生活輔具費用3,107元。

⑷看護費用23萬5,400元。

⑸精神慰撫金27萬3,030元。

3.原告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肇事原因，應自負3成之過失比例。

4.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9萬8,945元。

㈡訴訟標的：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

㈢聲明：

1.如程序事項第二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診斷書、杏一醫療用品交易明細表、收據、發票明細及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彰化縣區第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附民卷第17至21、25至27及127至129頁）附卷可稽。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4年11月5日彰警分五字第1140067417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33至71頁）附卷可佐。且被告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情，有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交簡字第676號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附卷可稽。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由支線道左轉彎時，未暫停讓原告駕駛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先行，撞及原告所駕駛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而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雙下肢擦傷合併右足外踝骨折」及「外傷性腰椎第4/5節椎間盤突出合併左側神經根病變」等傷害，自構成過失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有據應准。

㈢就原告之請求項目，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28萬2,817元部分：

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並支出醫療費用28萬2,817元等情，有

彰基醫院診斷書暨住院收據、門診收據、華濟中醫診所掛號費收據、祥順中醫聯合診所收據、廖慶龍骨科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龍泰藥局藥品明細及收據、彰化林外科診所掛號收據、吳如凱骨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見附民卷第17至21及33至111頁）附卷可稽，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請求此部分之金額，自屬有據。

2.就醫交通費用1萬元部分：

⑴親屬以交通工具接送被害人往返醫療院所治療，固係基於親情，但該接送所付出之勞費得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被害人搭乘計程車往返醫療院所治療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法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參照）。

⑵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依其傷勢，於往返醫療院所治療期間，有以交通工具輔助之必要。復依原告所主張之交通費用，業據其提出醫療收據證明其有就診之必要，並提出相關車資之計算資料（見本院附民卷第113至125頁）附卷可稽，本院核認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1萬元，尚屬合理。是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3.醫療及生活輔具費用3,107元部分：

依原告所提出醫療用品收據（見附民卷第127及129頁），與原告所受前揭傷勢相關，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4.看護費用23萬5,400元部分：

⑴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民事判決參照）。

⑵原告在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於112年12月5日住院及接受骨折復位、互鎖式鋼板鋼釘固定手術治療，並於112年12月8日出院，共住院4日；復因外傷性腰椎第4/5節椎間盤突出合併左側神經根病變之傷害，於113年4月18日住院及接受腰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治療，並於113年4月20日出院，共住院3日；另於114年1月24日住院及接受移除內固定手術治療，並於114年1月25日出院，共住院2日。故原告於前揭住院共計9日期間，自需專人照護。

⑶另依彰基醫院於112年12月13日、113年7月1日、114年2月4日所開立診斷書之醫囑及彰基醫院115年7月2日一一五彰基病資字第1150700011號函回復之內容（見附民卷第17至21頁及本院卷第127頁）所示，可知原告於固定手術治療出院後需全日專人照護6週；於腰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出院後需全日專人照護6週；於移除內固定手術治療出院後需專人照護2週，共計14週。

⑷原告以每日2,200元為看護費用之計算標準，請求23萬5,400元【計算式：每日2,200元×107日（註：住院9日及出院後專人照護14週）】，亦屬有據。

5.精神慰撫金27萬3,030元部分：

⑴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⑵本院審酌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致原告有前揭傷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兩造之經濟情形及兩造之學、經歷（見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676號刑事卷第170頁、本院卷第141頁、本院個資卷第11至15及21至25頁）等一切情況後，認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前揭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無從准許。

6.基上，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8萬1,32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8萬2,817元＋就醫交通費用1萬元＋醫療及生活輔具費用3,107元＋看護費用23萬5,400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

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固有「駕駛自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之交通違規情事，惟原告亦有「慢車行駛時，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安全措施」之交通違規情事，爰認為原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經扣除應自行承擔30％之過失責任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7萬6,927元【計算式：68萬1,324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金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

除保險給付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5號民事判決參照）。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9萬8,945元（見本院卷第83頁），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是原告最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7萬7,982元【計算式：47萬6,927元－9萬8,945元】。

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5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肆、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此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自應駁回。

伍、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3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光耀